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吳淑卿

代 理 人 黃吳生

相 對 人 謝玉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2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1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192,9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25號提存書、113年度竹簡字第51號民事簡易判決、民事撤回聲請狀、和解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竹簡字第51號拆屋還地事件卷、113年度存字第625號擔保提存事件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
02 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1
03 1月25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113990954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
04 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